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办理2024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除以资产抵押形式提供保证责任外，另公司关联人刘淮先生、赵静珍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办理2024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二)《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怡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怡达”）为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一年。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10.88 亿元及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7%。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对其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珠海怡达共同为吉林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吉林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持有泰兴怡达 85%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兴怡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出口业务存在外币结算需求，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流动使用。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内容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全文。

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